

海宁市公安局 2019 年“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市
局部分）2025 年续维服务项目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5069

项目名称：海宁市公安局 2019 年“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市
局部分）2025 年续维服务

采购人：海宁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0
第四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9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书	31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	33
附件 5：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34
附件 6：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5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7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38
附件 9： 技术力量配备表	39
附件 10： 服务承诺	40
附件 1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1
附件 12： 首次报价一览表	43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附件 15： 分包意向协议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公安局 2019 年“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市局部分）2025 年续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5069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2675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公安局 2019 年“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市局部分）2025 年续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77160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海宁市公安局 2019 年“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市局部分）2025 年续维服务 1 项，共一个标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批到期点位续维时间为：自上一期续维服务到期之日起 1 年；第二批到期点位续维时间为：自上一期续维服务到期之日起 6 个月。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采购文件的获取

2.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2.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谈判时间：2025年7月21日14点30分

谈判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jcgCategory17&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OEA=&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1.f2a6d3008a9a11eeb3b6ef0f5b42851d>

《CA 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谈判结束，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谈判（电话方式）。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响应无效。

6.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公安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501 号

联系人（询问）：宓先生

联系方式（询问）：0573-87242013

质疑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21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15967340271；电子邮箱：zdzfcg@126.com；邮编：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的是 2019 年“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市局部分）的续维服务。

2019 年“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市局部分）点位清单及数量

区域	序号	前端设备类型	数量	备注
市区	1	摄像机（第一批）	134	
	2	铁塔制高点摄像机（第一批）	10	
	3	科技强警摄像机（第一批）	100	
	4	摄像机（第二批）	66	
第一批合同到期点位数量：244 个，第二批合同到期点位数量：66 个，合计 310 个。				

注：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清单明细。

二、服务期限

第一批到期点位续维时间为：自上一期续维服务到期之日起 1 年；第二批到期点位续维时间为：自上一期续维服务到期之日起 6 个月。

三、运维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成交供应商对系统的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

（二）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1. 日常运作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一名以上系统平台工程技术人员常驻采购人处，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管理，随时解决视频监控系统出现的问题，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升级服务、定制服务和其他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不少于三名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提供视频监控系统维护、资料的管理工作，对接解决采购人提出的维护要求，资料管理要求等事项，协调管理视频监控维护工作，保证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出图完好率。

2. 服务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报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 100%。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3. 巡检保养

(1)定期巡检服务：a. 每两周对工程敷设线路及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

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b. 每月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c. 每月对工程范围内的摄像机除尘清洁一次，并填写记录表；d. 每半年对防雷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填写检测登记表，对不达标的防雷地极进行相应处理。

(2)定期抽检服务：每周进行随机抽查，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并填写记录表。

4. 主动监测

(1)设备监控：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有效地对系统的监控设备运作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2)图像监控：成交供应商应对每个高清视频图像采集点的图像显示是否正常进行主动监测，以减少故障时间。

5. 故障修复

(1)紧急抢修：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2)备用方案：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如光纤切割），成交供应商应能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3)易损易耗件：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备品仓库应合理分布。有条件且在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可在用户的使用现场（例如监控室）储存，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备品仓库应定期进行检查。

(4)更换设备：若某个设备在1个月内连续发生3次以上（含3次）故障，成交供应商应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

6. 特殊保障

(1)临时保障：采购人（或用户单位）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监控等较特殊的保障措施，成交供应商必须能按要求提供服务。

(2)安全保障：采购人（或用户单位）如有安全保卫、系统接管等较特殊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能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7. 更新升级

(1)文档更新：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备的资料库，包括用户的电路资料、装机地址、备份情况、应用特性以及用户配置等，这些资料应作为成果提交给采购人（用户）。一旦资料进行了版本更新，应在3天内向采购人（用户）提供最新版本资料。

(2)升级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内嵌软件、产品操作系统、第三方采购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3)系统优化：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8. 其他内容

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现场变化等实际需求需要对监控点位进行移位的，每年移位数量在总数量5%以内的，成交供应商需免费进行移位（立杆或借杆安装），移位后必须在30日内出图。

（三）运维服务报告

在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与用户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包括每日运维服务日志、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每月故障总结报告、每季度的设备和系统管理报告、每季度的系统维护总结报告，有针对性的系统优化方案报告等。此外用户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就特定事件提交说明报告。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各种设备管理的原始数据（包括设备故障数据），接受用户单位的独立检查。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远程集中的设备管理系统，保证该系统的所有设备维护数据真实，没有被篡改或者删除，并向用户提供该系统的管理数据。用户可以随时检查、使用该系统获取设备管理信息。

（四）服务时间

（1）提供 7×24 小时服务承诺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提供 5 年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2）故障修复时限承诺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在每天 8:00~18:00 期间 1 小时到达现场，其余期间 2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在有备用光纤资源的情况下，必须在 12 小时内替代解决，在无备用光纤资源的情况下，必须在 24 小时内用其它接入手段进行替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运维服务期的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运维服务要求，参照国际上有关通信和信息系统运行服务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管理体系，保障承诺的运维服务内容的实施。

（一）运维服务组织机构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运维服务管理机构，设立运维服务咨询中心，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配备包括视频监控、光纤管道、电气设备、电力和网络等各类维护工程师。

（二）运维服务流程

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国际运维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各项运维服务标准流程，制定服务规章制度，应按照流程要求提供高质量、响应快的服务。

五、考核办法

1. 单个摄像机月服务费具体计算方式：非采购人原因，且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纠正的，①单路图像一个月内不出图天数达 3 天到 9 天的，扣除当月单点月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30%；②单路图像一个月内不出图天数达 10 天到 15 天的，扣除当月单点月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50%；③单路图像一个月内不出图天数超过 15 天的，扣除当月单点月服务费全部合同金额（以上天数均含本数）。

2. 全部摄像机月服务费具体计算方式：①如果本项目服务的全部摄像机当月总出图率在 98%以上的，按照上述 1 计算方式，由每个摄像机月服务费累加计算得出全部摄像机月服务费；②如果全部摄像机当月出图率在 98%以下的，则按照上述①计算方式得出全部摄像机月服务费后再乘以出图率的百分比计算得出当月服务费进行支付。

六、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预付款，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应
------	--

	费用后支付剩余运维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时无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时无需提供）、考核凭证（预付时无需提供）等相关资料。
安全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全责。

七、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公安局 联系人：宓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420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1596734027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公安局 2019 年“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市局部分）2025 年续维服务 ZDCG2025069
4	预算金额	677160 元
5	交付时间	第一批到期点位续维时间为：自上一期续维服务到期之日起 1 年； 第二批到期点位续维时间为：自上一期续维服务到期之日起 6 个月。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0	递交响应文件和谈判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1	谈判保证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文件提交。
13	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文件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14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谈判人员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谈判结束。 2. 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电话方式)，但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拒接谈判小组来电的，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现场谈判环节。
16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zfcg.czt.zj.gov.cn/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 (如有更正公告，请及时了解和更正)
19	样品	否。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否</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1. 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2019年“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市局部分）2025年续维服务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p> <p>3.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承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本项目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p> <p>6.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接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7.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24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
25	代理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九、采购代理费”。
26	采购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采购人”指海宁市公安局。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四、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

六、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0.45%	0.25%	0.1%

3. 若项目成交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4. 代理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二、响应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采购需求
3. 谈判须知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6.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为无效。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四、现场踏勘

1. 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

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五部分，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1）；

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2）；

1.3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1.5 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1.6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1.3、1.4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4）、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5）；

1.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8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6）；

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7）；

2.3 商务响应表（附件8）；

2.4 组织实施方案详细描述；

2.5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9）；

2.6 服务承诺（附件10）；

2.7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11）；

3.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2）；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3）；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4）；

3.5 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 供应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15）。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2.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供应商须对标项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项目通过验收前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采购代理费。

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无效响应文件（标项）原则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2.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缺少采购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7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3.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情形之一的；
- 3.4 资格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3.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商务技术文件缺少《商务响应表》，或《商务响应表》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4.3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情形之一的；
- 4.4 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供演示视频的。

5.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6.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情形之一的；
- 6.2 报价文件缺少《首次报价一览表》的；
- 6.3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6.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标项进行最后报价的；
- 6.5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及谈判程序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谈判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谈判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谈判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 维护谈判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谈判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谈判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谈判小组成员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电话方式谈判。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顺序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拒接谈判小组来电的，将被视为主动放弃谈判环节。

2. 电子开评标及谈判程序

-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谈判小组对资格文件进行在线评审；
- 2.3 谈判小组对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在线符合性评审；

- 2.4 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2.5 谈判小组对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在线进行评审；
- 2.6 谈判小组按评审方法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谈判及成交原则

一、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采购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谈判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现场。

二、评审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谈判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

三、澄清问题

1. 谈判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谈判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四、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服务的技术指标、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程序，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

谈判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谈判，要求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谈判时间及谈判次数视谈判情况而定。
3. 谈判小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谈判报告负责。
4. 谈判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五、成交原则

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成交候选资格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遇最低最后报价相同，则由最低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次进行报价。

特别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2.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承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接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最低报价相同，则以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

六、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六、成交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宣布谈判结果。
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

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3. 如有供应商对谈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在质疑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排名其后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谈判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谈判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如设置）、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最后报价次低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5069-H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5]2675 号

预算金额：67716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5069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2.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本总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批次	数量	单点月服务费	服务期限（月）	金额
2019年“雪亮工程” 视频监控（市局部分） 的续维服务	一	234		12	
	一 （铁塔制高点摄像机）	10		12	
	二	66		6	
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元					

注：金额=数量*单点月服务费*服务期限

- 3.2 本合同总价款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总价款包括本项目通过验收前所需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

采购代理费。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预付款，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应费用后支付剩余运维服务费。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时无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时无需提供）、考核凭证（预付时无需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采购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的是海宁市公安局 2019 年“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市局部分）的续维服务。

海宁市公安局 2019 年“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市局部分）点位清单及数量

区域	序号	前端设备类型	数量	备注
市区	1	摄像机（第一批）	134	
	2	铁塔制高点摄像机（第一批）	10	
	3	科技强警摄像机（第一批）	100	
	4	摄像机（第二批）	66	
第一批合同到期点位数量：244 个，第二批合同到期点位数量：66 个，合计 310 个。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第一批到期点位续维时间为：自上一期续维服务到期之日起 1 年；第二批到期点位续维时间为：自上

一期续维服务到期之日起 6 个月。

第三条 运维服务要求

3.1 服务范围

乙方对系统的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

3.2 服务内容

乙方应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3.2.1 日常运作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配备一名以上系统平台工程技术人员常驻甲方处，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管理，随时解决视频监控系统出现的问题，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升级服务、定制服务和其他服务。乙方必须配备不少于三名专职技术管理人员，提供视频监控系统维护、资料的管理工作，对接解决甲方提出的维护要求，资料管理要求等事项，协调管理视频监控维护工作，保证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出图完好率。

3.2.2 服务咨询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报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 100%。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3.2.3 巡检保养

(1)定期巡检服务：a. 每两周对工程敷设线路及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b. 每月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c. 每月对服务范围内的摄像机除尘清洁一次，并填写记录表；d. 每半年对防雷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填写检测登记表，对不达标的防雷地极进行相应处理。

(2)定期抽检服务：每周进行随机抽查，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并填写记录表。

3.2.4 主动监测

(1)设备监控：乙方应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有效地对系统的监控设备运作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2)图像监控：乙方应对每个高清视频图像采集点的图像显示是否正常进行主动监测，以减少故障时间。

3.2.5 故障修复

(1)紧急抢修：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2)备用方案：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如光纤切割），乙方应能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3)易损易耗件：乙方应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备品仓库应合理分布。有条件且在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可在用户的使用现场（例如监控室）储存，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备品仓库应定期进行检查。

(4)更换设备：若某个设备在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故障，乙方应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

3.2.6 特殊保障

(1)临时保障：甲方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监控等较特殊的保障措施，乙方必须能按要求提供服务。

(2)安全保障：甲方如有安全保卫、系统接管等较特殊的要求，乙方必须能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3.2.7 更新升级

(1)文档更新：乙方应建立完备的资料库，包括用户的电路资料、装机地址、备份情况、应用特性以及用户配置等，这些资料应作为成果提交给甲方。一旦资料进行了版本更新，应在3天内向甲方提供最新版本资料。

(2)升级服务：乙方应提供设备内嵌软件、产品操作系统、第三方采购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3)系统优化：乙方应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向甲方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3.2.8 其他内容

服务期内，甲方根据现场变化等实际需求需要对监控点位进行移位的，每年移位数量在总数量5%以内的，乙方需免费进行移位（立杆或借杆安装），移位后必须在30日内出图。

3.3 运维服务报告

在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乙方应与用户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包括每日运维服务日志、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每月故障总结报告、每季度的设备和系统管理报告、每季度的系统维护总结报告，有针对性的系统优化方案报告等。此外用户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要求乙方就特定事件提交说明报告。

乙方应提供各种设备管理的原始数据（包括设备故障数据），接受甲方的独立检查。乙方应建立远程集中的设备管理系统，保证该系统的所有设备维护数据真实，没有被篡改或者删除，并向甲方提供该系统的管理数据。甲方可以随时检查、使用该系统获取设备管理信息。

3.4 服务时间

3.4.1 提供7×24小时服务承诺

乙方需承诺提供5年全天候7×24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3.4.2 故障修复时限承诺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乙方须在30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在每天8:00~18:00期间1小时到达现场，其余期间2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在有备用光纤资源的情况下，必须在12小时内替代解决，在无备用光纤资源的情况下，必须在24小时内用其它接入手段进行替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安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第四条 运维服务期的管理要求

乙方应根据运维服务要求，参照国际上有关通信和信息系统运行服务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保障承诺的运维服务内容的实施。

4.1 运维服务组织机构

乙方应建立专门的运维服务管理机构，设立运维服务咨询中心，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配备包括视频监控、光纤管道、电气设备、电力和网络等各类维护工程师。

4.2 运维服务流程

乙方应参照国际运维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各项运维服务标准流程，制定服务规章制度，应按照流程要求提供高质量、响应快的服务。

第五条 考核办法

5.1 单个摄像机月服务费具体计算方式：非甲方原因，且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纠正的，①单路图像一个月内不出图天数达3天到9天的，扣除当月单点月服务费合同金额的30%；②单路图像一个月内不出图天数达10天到15天的，扣除当月单点月服务费合同金额的50%；③单路图像一个月内不出图天数超过15天的，扣除当月单点月服务费全部合同金额（以上天数均含本数）。

5.2 全部摄像机月服务费具体计算方式：①如果本项目服务的全部摄像机当月总出图率在98%以上的，按照上述1计算方式，由每个摄像机月服务费累加计算得出全部摄像机月服务费；②如果全部摄像机当月出图率在98%以下的，则按照上述①计算方式得出全部摄像机月服务费后再乘以出图率的百分比计算得出当月服务费进行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未设置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乙方逾期完成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7日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未设置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已完成的服务按实际完成比例结算（如有考核办法的，从其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按本条第2款处理。

6.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按本条第2款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7.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宁市公安局 2019 年“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市局部分）2025 年续 维服务项目保密协议书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用户）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因项目涉及公安工作秘密，乙方在项目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涉及项目的所有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档、方案、图纸（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三、无论在合同期内，或是合同期满后，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的所有权和唯一使用权及其衍生的所有权利永久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且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设备和系统中保存的有关信息。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五、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

六、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时，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维护工作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七、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时，不得利用甲方的计算机设备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八、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对本项目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公安网及其他网络建立物理连接的任何尝试。

九、乙方人员不得打探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相关秘密。

十、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十一、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十二、乙方一旦发现己方有泄密现象的发生，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以便双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

态的扩大。

十三、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或乙方人员泄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对有关人员及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甲方在项目实施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保密责任。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 永久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 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2、3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4）、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 5）；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书

供应商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5069）的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海宁市公安局 2019 年“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市局部分）2025 年续维服务项目（编号：ZDCG2025069）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在开标、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7）；
- 2 商务响应表（附件8）；
- 3 组织实施方案详细描述；
- 4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9）；
- 5 服务承诺（附件10）；
- 6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的采购文件（除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

4 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15）。

附件 12：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批次	数量	单点月 服务费	服务期限 (月)	金额	承接企业情况		
						是否小 微企业	企业 全称	服务人 员是否 依照《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劳动合 同法》订 立劳动 合同
2019 年“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市局部分）的续维服务	一	234		12				
	一 (铁塔制高点 摄像机)	10		12				
	二	66		6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 金额=数量*单点月服务费*服务期限

2.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接企业情况”三列可不填。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²；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²；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优化配时服务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供应商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5069）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供应商名称）与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_____（供应商名称）负责签署响应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供应商名称）将_____（工作内容）分包给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_____（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供应商（公章）：

分包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